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填 报 人：江丽

联系电话：0751-3422088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共始兴县沈所镇委员会（以下简称沈所镇党委）是党的基层组织，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沈所镇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沈所镇党委、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沈所镇党委统一领导本级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以及村（社区）党组织，统筹使用各类资源。根据今年县、镇工作重点，结合沈所镇实际，按照“以岗定员，依岗设人”的思路，坚持分工合作和驻点包干原则，把全镇干部职工分为九大办〔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和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十个工作组（人大工作组、党政综合及组织人事工作组、党建工作及党群服务工作组、纪检监察工作组、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武装及国土规划建设工作组、农业农村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应急管理及林业工作组、民政及公共服务工作组）。部门机构人员情况：2023年末我镇实有行政编制干部职工50人，事业编制15人，离退休干部职工20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15人（含安监员3人）。

沈所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九）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的。（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沈所镇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实施“百千万工程”部署要求，紧盯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产业发展，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有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取得阶段性进展成效。强化组织建设，形成乡村振兴发展合力；狠抓招商引资，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加快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及示范村项目，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盘活沈所资源，推动农业产业高效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党的建设成效明显，党组织建设不断加强。二是村集体经济取得新成效，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乡村振兴成效明显，农业产业现代化步伐加快。四是基层社会治理有效，社会大局总体和谐稳定。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 105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16.11 万元，同比减少 57.11 万元，降低 5.12%；预算支出 1059.00 万元，同比减少 57.11 万元，降低 5.1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3.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9.23 万元。年末决

算收入合计 264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00 万元，占总收入 40.02%，其他收入 1587.38 万元，占总收入 50.98%。年末决算支出 264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8.28 万元，占总支出 39.62%，项目支出 1598.10 万元，占总支出 60.38%。年初预算与年末决算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年末决算包含财政拨款和上级或同级部门拨付的专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仅包含财政拨款，二是人员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我镇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25 万元，其中产业项目投资完成 1909 万元；与 9 家企业签订招商引资协议，计划总投资 3.729 亿元，且有 6 个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计划总投资 2.8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7200 万元。基层党建、乡村振兴、社会综治、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预算执行进度有序推进，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管理效率分析

预算编制：本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并按要求及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预算执行：收到财政批复下达的各类款项后，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信息公开：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预决算编制，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的设立符合客观实际，充分反映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达到预期效果。但是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不够清晰、可衡量的问题，不便于开展量化评价。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进行采购。资产管理：本部门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按时报送，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手续规范、处置费用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但是部分资产卡片未能及时登记入账。运行成本：坚持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及办公费等的支出，降低机构运行成本。

（三）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政府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本部门积极履行职责职能，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加强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为全镇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县有关厉行勤俭节约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年初预算合理安排日常公用经费资金，做到另行节

约、精打细算，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让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并保证全局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成效明显。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完善绩效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督促指导推进绩效评价的开展。